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7/98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錄

(立法會CB(2)1060/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結束後的續議事項

2. 委員在200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各部條文提出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而進行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簡稱

(立法會CB(2)1028/99-00(01)號文件)

3. 委員對上述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有產權負擔的財產的解除

(立法會CB(2)1028/99-00(02)、1188/99-00、1297/99-00(01)及1313/99-00(01)號文件)

4. 鑒於修訂建議會帶來政策方面的影響，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建議就此諮詢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下稱“該學會”)。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徵詢該學會的意見，而該學會表示支持各項修訂建議，並提議把有關寬免擴展至沒有涉及出售或交易、物業擁有人只是有意把有關物業加按或再抵押套現的情況(該學會的進一步建議)。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亦表示支持該學會的進一步建議。委員普遍認為該學會的進一步建議可以接受，並同意政府當局應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委員察悉，律師會曾表示關注涉及新界舊按揭的情況。該會指出，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第14條，在承按人管有已作按揭的土地12年或以上後，土地擁有人的贖回權便告結束，而承按人便會成為有關土地的擁有人。為確保擬議修訂不會損害承按人的權益，律師會建議加入保留條文，保留承按人根據《時限條例》第14條對新界土地擁有的權益。律師會亦建議自繳付法院的款項中扣除申請費用。

6.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雖打算採納律師會就規定申請費用所提出的建議，但認為擬議的保留條文並無必要，而且不在條例草案第6及7條的範圍之內，有關理由載於立法會CB(2)1313/99-00(03)號文件第9(a)至(d)段內。

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並同意政府當局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把申請費用從須繳存於法院的款項中扣除。

條例草案第IV部有關警告通知所提述條文的重複刊登及在《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生效前所犯的串謀罪(立法會CB(2)1093/99-00號文件)

8. 委員對在報章刊登有關條例草案第IV部的通知例子並無提出疑問。

在《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生效前所犯的串謀罪(條例草案第14條)

9.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委員，在1996年8月2日之前，串謀罪案是普通法的產物。普通法中的串謀罪(串謀欺詐除外)已於1996年8月2日被廢除，並由法定串謀罪所取代。《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E條並無清楚說明，在該條於1996年8月2日生效前作出串謀行為而有關的法律程序尚未展開，該行為會否被檢控。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第159E(7)條中加入保留條文以消除含糊之處，確保該類行為仍屬違法行為，會受到檢控。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回應主席就上訴法庭就 *HKSAR 訴 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一案的判決所提質詢時表示，上訴法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E(7)(b)條不應解釋為只就可於1996年8月2日之後就普通法中的串謀罪展開法律程序的唯一情況作出規定。該條不會令該案的上訴人在1996年8月2日後不被當局根據普通法控以串謀罪。他表示，提出加入保留修訂的建議已顧及法律界的意見，並在上訴法庭就該案作出判決前提出。

11.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c)及(d)條可能已訂定規定，使根據任何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以及因觸犯任何已廢除條例內的罪項而引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繼續有效。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只有在某些法律並不清晰的情況下，才有需要作出保留修訂。考慮到上訴法庭的判決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c)及(d)條後，她認為條例草案第14條並無必要。主席及李柱銘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他們表示關注的是，除非在所有其他有關的條例內加入相同的保留條文，否則此等修訂可能會引起混

政府當局

淆。就此，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決定因應委員的意見刪除條例草案第14條，便應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清楚解釋有關理由。鑒於委員的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允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CB(2)1028/99-00(06)號文件)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約有20項附屬法例因一時疏忽而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違反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的規定。考慮到沒有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所造成的不明朗法律後果，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制定條文，把該等附屬法例當作已妥為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李柱銘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因某宗法庭案件而提出該項建議，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予以否認。她表示，除非法庭另行判決，否則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被視為具有法律效力。

15. 吳靄儀議員提醒委員，內務委員會較早時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事宜。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1)條屬指示而非強制性質，而附屬法例會在刊登憲報後即具法律效力。該部認為，提交省覽的規定不應影響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不過，政府當局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1)條所載提交省覽的規定屬強制性質，且是立法程序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該條規定可在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後藉通過決議予以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應藉訂立推定條文，以澄清有關情況。吳議員表示，她贊同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但亦察悉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可取之處。她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李柱銘議員表示有類似意見。

16. 吳靄儀議員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已就改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機制達成協議，即在憲報第2號法律副刊的目錄頁上印上須知，指明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II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881、CB(2)1096/99-00及CB(2)1423/99-00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3至5條——在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仍然有效時另作出判處的有關規定

17.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解釋，對於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戒毒所或教導所的人，若因為另一項罪行而被再行判處在該中心或其他中心羈留時，原有的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該如何處理一事，目前並無法定條文作出規定。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第7(1)條、《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6A條及《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5A條，訂明檢討委員會可在此等情況下決定適當的處理方法。

18. 主席詢問如何執行針對某人的同時有效的命令。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此事須由檢討委員會決定。她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任何命令均可按根據《戒毒所規例》(第244章，附屬法例)第6條設立的“檢討委員會的決定”而失效、免除或暫緩執行。任何人若因為另一項罪行而被再行判處在某中心或其他中心羈留，這意味該人已被召回。檢討委員會將視乎情況，決定該其他命令應否失效或暫緩執行，直至該人獲有關中心釋放為止。

19.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相對於“if so decided”(如此決定)而言，草擬的通常做法是使用“as may be decided”(可決定)一語，雖然兩者的涵義相同。

20. 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詢問擬議的《治療中心條例》第5A(3)(a)(ii)條與擬議的《戒毒所條例》第6A(2)(c)條在選詞用字方面有所不同的原因。前者使用“可免除或暫緩執行”，而後者則使用“即告失效”。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1.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戒毒所條例》第5(2)條明文賦權懲教署署長(下稱“署長”)可隨時更改或取消監管令，而擬議的《教導所條例》第5A(3)(ii)條則訂明檢討委員會可免除或暫緩執行該監管令。該等賦權條文可能與署長根據《戒毒所條例》及《教導所條例》獲授的權力存在矛盾，亦與檢討委員會的職能有所抵觸，因為根據有關規例，檢討委員會的職責只是向署長提出建議。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就助理法律顧問的疑問作書面回應。應李柱銘議員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允解釋為何應向檢討委員會授予該項權力。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2.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時證實，《戒毒所條例》第6A(1)(b)條內“效力即告終止”一語，跟擬議的《戒毒所條例》第6A(2)(b)內“即告失效”一語在涵義方面基本上並無分別。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獲告知有關草擬方面的疑問，這便可令逐一研究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更有效地進行。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會視乎情況在會議舉行前或在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並時刻留意需令審議程序的成效不受影響。主席建議委員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把此事提出討論。

條例草案第6及7條——有產權負擔的財產的解除
(立法會CB(2)1423/99-00(01)號文件)

24. 主席詢問為何新增的《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A(1)條建議，土地受產權負擔規限，而由“法庭”售出或交換。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擬議修訂旨在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宣布，如無法尋獲承按人或按揭文件，有關物業便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因而可在其後自由出售或交換。

25.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7條標題中刪去“售出或交換時”一語，因為擬為無法追查按揭紀錄的個案所提供的寬免，將擴展至沒有涉及出售或交易的情況。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解釋，旨在取代擬議的《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A(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因應律師會有關容許申請費可從繳付予法庭的款項中扣除的建議提出。

26. 助理法律顧問質疑條例草案第7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在贖回該產權負擔時”一語的措辭，是否恰當。他指出，如產權負擔已被贖回，法院便無須再宣布有關物業已沒有產權負擔。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在贖回該產權負擔時”一語一如擬議第12A(1)條所規定，是指“將一筆足以支付該產權負擔的款項繳存法院”，則擬議第12A(2)條便應重複第(1)款所載的此一用語，以確保有關規定清晰明確。高級政府律師答允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28.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跟英國的《物業法法令》(English Law of Property Act)第50條不同，條例草案第7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未必可處理已尋獲產權負擔人或任何對繳存於法院的款項或資金享有權利的人的情況。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內擬議的《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A(3)條規定，法庭可就此事作出指示。

政府當局

29.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條未必能處理在向產權負擔人支付款項後有關物業的法律地位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需否在法律上訂明，在向產權負擔人支付款項後，便可解除有關物業的產權負擔。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

30. 至於建議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中加入“在本條中，‘法庭’指原訟法庭，但如申請的一方甘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則屬例外”一語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李柱銘議員的詢問時證實，“submit”一字應為“submits”。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既然新訂第(4)款容許任何一方可選擇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法庭”一詞便包括區域法院。

31.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新訂第12A(4)條的草擬方式與《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一致，該條規定，由賣方或買方向法院提出的申請須向原訟法庭提出，但如他們甘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則屬例外。高級政府律師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證實，《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釋義條文並無對“法庭”一詞作出界定。

政府當局

32. 吳靄儀議員質疑，在區域法院已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決任何在其他情況下將歸入其司法管轄權範圍的訴訟時，是否有必要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建議的定義。她建議，就草擬的目的而言，擬議第12A(3)及(4)條應參照正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重新考慮該兩項條款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8條——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

33. 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新訂條文第33C(2)條中“導致死亡”一語的草擬方式未必恰當，因為發生超過一年零一日的作為或不作為未必導致死亡。即使有表面證據證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確導致死亡，但就法律觀點而言，有關的因果關係卻未獲證實。他表示，可行做法之一是修改該用語，例如改為“意圖導致死亡”等。

34.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及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擬議第33C(2)條屬保留條文，用作訂明第(1)款提述的規則繼續適用於案中導致死亡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1999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前發生的個案。由於必須先證明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死亡，才有第(1)款提述的推定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第(2)款所用

的措辭恰當。倘該不作為並無導致死亡，則任何一方均無須依賴該推定。高級政府律師補充，該兩條條款的草擬方式是以有關的英國法律作為依據。在把第(1)及(2)款一併理解時，立法原意便相當清楚。

35. 劉漢銓議員指出，第(2)款所載“導致死亡”一語屬正面取向，而第(1)款所載“推定並無導致死亡”一語則屬反面取向。他對草擬方式感到不安，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背景資料，述明該兩條條款所依據的有關英國法律的草擬方式。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回應時表示，鑒於時間有限，政府當局將難以查證該等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擬議第33C(2)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條——非婚生子女父親的登記

36.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父親鑒定法律程序條例》(第183章)已由《1996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廢除。由於《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12條仍提述該已廢除的條例，因此必須作出修訂。

37.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供廢除《父親鑒定法律程序條例》的理由。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條——對前法官或退休法官的提述

38.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1998年第25號)規定，前高等法院法官(即於1997年7月1日前退休者)不能於監管釋囚委員會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鑒於這並非政策原意，當局建議對《釋義及通則條例》作出適當修訂，藉以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

39. 劉漢銓議員對於當局採用藉對《釋義及通則條例》作出一般性修訂以解決某項具體問題的做法有所保留。應他要求，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供資料，述明將受此項修訂影響的各條法例。

政府當局

40.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詢問，若有提述1997年7月1日前香港法院法官的條例數目不多，修訂各條有關法例是否較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更為恰當。吳靄儀議員認為，若當局的政策原則是讓因在1997年7月1日前曾擔任香港法院的法官而具備資歷履行若干特別職務或有資格履行該等職務的人，繼續具備履行有關職務的資歷或資格，則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做法較為恰當。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就委員的意見以書面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至24條——審計署署長的轉授權力及審計某些帳目的職責

41.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提述擬議的《核數條例》(第122章)附表1所列12項帳目及基金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要求審計署署長依據附表第4欄所列的有關法例審核與法庭有關的帳目。不過，《核數條例》其實並無向審計署署長授予此項權力。修訂建議旨在訂定條文，使審計署署長的法定權力適用於附表1載列的款項，並授權審計署署長把審核某些帳目的職責或權力授予某些公職人員。

42.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回應主席時證實，附表1列載的12項帳目及基金為訴訟人儲存金，而非公帑。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擬議的《核數條例》第18(1)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

43. 至於載列審計署署長可轉授權力核證某些帳目的公職人員的附表2，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委員，依據擬議的《核數條例》第10(3)條，只有職級及職位不低於首席審計師的職員才獲考慮被給予轉授權力。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擬議第18(2)條規定，審計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2。

44. 對於財政司司長及審計署署長有權分別修訂擬議附表1及2的而不受限制這一點，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表示關注。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對該兩個《核數條例》附表所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立法會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證實，此方面有程序上的保障，對財政司司長及審計署署長的權力作出限制。他答允就委員的關注事項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8條——攜帶及出示身份證明

45.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4)(a)條內“registration officer”的中文翻譯應為“登記主任”，而非“人事登記主任”，以便與《入境條例》第2條所載該用語的定義一致。她進一步表示，有需要修訂該用語，並於1995年5月12日(即《入境條例》的中文文本獲確認當日)開始生效。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有所保留。不過，既然這是在草擬時的一項明顯錯誤，她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

經辦人／部門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

47. 委員同意於2000年4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8.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8日